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2208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(NIEA W791.51C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mengju.y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 公假

副署長蔡鴻德代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17102217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 (NIEA W791.50C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(NIEA W791.51C)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4910419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mengju.y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 公假

副署長蔡鴻德代行